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 关联法规精选 ·

婚 姻 法

关联法规精选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21

21世纪法律教育法规丛书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婚 姻 法

关联法规精选

黄福宁 编写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法关联法规精选/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1
(关联法规精选)
ISBN 7-5036-3870-2

I. 婚… II. 法… III. 婚姻法—汇编—中国
IV. D923.9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2618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柯 恒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外文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张宇东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2.5 字数/64 千
印次/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法规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31 传真/010-63939650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书号:ISBN 7-5036-3870-2/D·3587

定价:5.00 元

丛书编辑说明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立足于法律体系之实际关联,精诚推出此“关联法规精选”系列丛书。与同类出版物相比,“关联法规精选”具有两大特点:

专家编法规——法律出版社,立足独有的深厚学术资源,邀请各法律部门的专家学者,主持“关联法规精选”的编写工作。各位编者均深谙法律体系之内在关联,专业引导,自是与众不同。

特色在关联——全书以关联为核心分成三个部分:

导读部分立足编选的实际过程,以主体法为核心,重在阐明收录法规之间的内在关联;

全文收录的法规,分成主体法和关联法规两个层次,立体呈现法规全貌,主体法还加注了条旨,以概括法条大意;

正文的最后,有选择地列出其他重要法律法规(包括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目录,以方便读者的进一步检索和查阅。

此番架构,力图在全面与精简之间求得平衡,以确保丛书的权威性与实用性。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03年12月

导 读

《婚姻法》关系到每个人的生活,所以其制订与修改总能吸引广大公众的注意力。《婚姻法》最近一次修订,即2001年的修订更是万众瞩目,甚至在全国范围内掀起了一阵讨论热潮。近二十年来,我国经济与社会面貌发生了巨大变化,人们的思想观念也随之发生了相当大的变动,在婚姻家庭领域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诸如婚外恋、包二奶等现象日益受到人们的关注。此外,家庭暴力问题逐渐浮出水面,进入公众视野,人们开始考虑法律在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方面能否做出自己的贡献。因而《婚姻法》的修改就势在必行。本次《婚姻法》的修订,坚持了既有的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诸如婚姻自由、男女平等、一夫一妻等,同时又在某些具体条文和制度上作了修正,增加了若干规定,如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夫妻之间负有相互忠实的义务,彼此应当相互尊重。此次修改,还进一步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的范围以及夫妻单独财产的构成等内容。《婚姻法》经过此次修订,增强了对社会现实的适应能力。

◇ 综 合 ◇

我国《宪法》对婚姻家庭的基本制度做了规定,这可视为是《婚姻法》的基本法律渊源。

《婚姻法》修订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又相继颁布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和《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这两部重要的司法解释。前者具体界定了《婚姻法》中使用的许多概念,例如“家庭暴力”、“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胁迫”等等,这极大地方便了对《婚姻法》的理解与

掌握。后者主要规定了人民法院审理解除同居关系及无效婚姻案件中的有关问题,并明确了“夫妻共同财产”与“个人财产”之间的区别,对人民法院在审理离婚案件时如何处理各种不同形态的共同财产给予了具体指导,此外还对夫妻共同债务作了明确规定。这两部司法解释的出台使《婚姻法》更具可操作性。

◇婚姻登记

为配合《婚姻法》规定的婚姻登记要求,我国于1994年颁布了《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具体规定了结婚、离婚的登记手续,使得婚姻登记有章可循。这一条例为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但在2001年《婚姻法》修改后,《婚姻登记管理条例》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新形势的需要。为此,国务院于2003年8月颁布了新的《婚姻登记条例》。该条例取消了既有的不合时宜的规定,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并将许多被证明为行之有效的改革经验予以明确,同时还配合《婚姻法》的修正,增加了相关的内容。例如,取消了结婚、离婚需由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出具证明的做法,结婚改由当事人作无配偶及与对方没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签字声明,离婚无须再提交介绍信。再如,为了从体制上解决农村婚姻登记长期存在的搭车收费、违法登记等问题,进一步规范婚姻登记工作,条例规定:内地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是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便民原则确定农村居民办理婚姻登记的具体机关。条例不再要求申请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提交婚前医学检查证明,还增加了补办结婚登记、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规定。针对有关婚姻登记的规定过于分散,特别是以往内地居民之间、中国公民同外国人、华侨同国内公民、港澳同胞同内地公民、大陆居民同台湾居民之间分别适用不同的婚姻登记办法的状况,条例规定了统一的婚姻登记办法。

《婚姻登记条例》出台后,民政部随之发布了《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明确了婚姻登记工作的若干要求。

◇家庭关系

《民法通则》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对于监护问题作了较为详尽的规定,可作《婚姻法》对于父母子女关系的简单规定的有效补充。

收养是建立拟制亲属关系的手段。为了有效调整收养关系,我国于1991年制定了《收养法》,并于1998年对之作了修订。根据修订后的《收养法》,民政部制定了两部重要的部门规章:《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和《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从而使得我国收养登记工作有了统一而规范的指导办法。

◇涉外婚姻

最高人民法院相继制定的《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规定》和《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分别从实体和程序两方面对关于外国法院离婚案件判决的承认问题予以了规范。

目 录

导 读.....	(1)
----------	-------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正).....	(1)
-------------------------------------	-------

关联法规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1993 年 3 月 29 日修正)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一)(2001 年 12 月 24 日)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 问题的解释(二)(2003 年 12 月 25 日)	(15)

婚姻登记

◇婚姻登记条例(2003 年 8 月 8 日)	(20)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2003 年 9 月 25 日).....	(25)

家庭关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1986 年 4 月 12 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年 11 月 4 日修正).....	(40)

-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25日)····· (45)
-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1999年5月25日)····· (4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
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年4月2日)
····· (54)

离 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92年7月14日)····· (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
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1993年11月3日)····· (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承租若
干问题的解答(1996年2月5日)····· (62)

涉外、涉港澳台婚姻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
决程序问题的规定(1991年7月5日)····· (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
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年2月29日)····· (68)

其他重要法律法规目录 ····· (69)

主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 【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第二章 结 婚

第五条 【结婚自愿】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法定婚龄】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禁止结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 (一)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 (二)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第八条 【结婚登记】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符合本法规定的,予以登记,发给结婚证。取得结婚证,即确立夫妻关系。未办理结婚登记的,应当补办登记。

第九条 【互为家庭成员】登记结婚后,根据男女双方约定,女方可以成为男方家庭的成员,男方可以成为女方家庭的成员。

第十条 【婚姻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 (一)重婚的;
- (二)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 (三)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 (四)未到法定婚龄的。

第十一条 【胁迫结婚】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第十二条 【婚姻的无效】无效或被撤销的婚姻,自始无效。当事人不具有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同居期间所得的财产,由当事人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照顾无过错方的原则判决。对重婚导致的婚姻无效的财产处理,不得侵害合法婚姻当事人的财产权益。当事人所生的子女,适用本法有关父母子女的规定。

第三章 家庭关系

第十三条 【夫妻平等】夫妻在家庭中地位平等。

第十四条 【夫妻姓名权】夫妻双方都有各用自己姓名的权利。

第十五条 【夫妻的自由】夫妻双方都有参加生产、工作、学习和社交活动的自由,一方不得对他方加以限制或干涉。

第十六条 【计划生育义务】夫妻双方都有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

第十七条 【夫妻共有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
-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第十八条 【夫妻一方的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

- (一)一方的婚前财产;
- (二)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人生活补助费等费用;
- (三)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
- (四)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
- (五)其他应当归一方的财产。

第十九条 【夫妻财产约定】夫妻可以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归各自所有、共同所有或部分各自所有、部分共同所有。约定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适用本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以及婚前财产的约定,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夫妻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约定归各自所有的,夫或妻一方对外所负的债务,第三人知道该约定的,以夫或妻一方所有的财产清偿。

第二十条 【夫妻扶养义务】夫妻有互相扶养的义务。

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需要扶养的一方,有要求对方付给扶养费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父母与子女】父母对子女有抚养教育的义务;子

女对父母有赡养扶助的义务。

父母不履行抚养义务时,未成年的或不能独立生活的子女,有要求父母付给抚养费的权利。

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时,无劳动能力的或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子女付给赡养费的权利。

禁止溺婴、弃婴和其他残害婴儿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子女的姓】子女可以随父姓,可以随母姓。

第二十三条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父母有保护和教育未成年子女的权利和义务。在未成年子女对国家、集体或他人造成损害时,父母有承担民事责任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继承遗产】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利。

第二十五条 【非婚生子女】非婚生子女享有与婚生子女同等的权利,任何人不得加以危害和歧视。

不直接抚养非婚生子女的生父或生母,应当负担子女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直至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

第二十六条 【收养关系】国家保护合法的收养关系。养父母和养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养子女和生父母间的权利和义务,因收养关系的成立而消除。

第二十七条 【继父母与继子女】继父母与继子女间,不得虐待或歧视。

继父或继母和受其抚养教育的继子女间的权利和义务,适用本法对父母子女关系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祖与孙】有负担能力的祖父母、外祖父母,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孙子女、外孙子女,有抚养的义务。有负担能力的孙子女、外孙子女,对于子女已经死亡或子女无力赡养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有赡养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兄姐与弟妹】有负担能力的兄、姐,对于父母已经死亡或父母无力抚养的未成年的弟、妹,有扶养的义务。由兄、姐扶养长大的有负担能力的弟、妹,对于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

兄、姐,有扶养的义务。

第三十条 【尊重父母婚姻】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不得干涉父母再婚以及婚后的生活。子女对父母的赡养义务,不因父母的婚姻关系变化而终止。

第四章 离 婚

第三十一条 【自愿离婚】男女双方自愿离婚的,准予离婚。双方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婚姻登记机关查明双方确实是自愿并对子女和财产问题已有适当处理时,发给离婚证。

第三十二条 【离婚诉讼】男女一方要求离婚的,可由有关部门进行调解或直接向人民法院提出离婚诉讼。

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应当进行调解;如感情确已破裂,调解无效,应准予离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调解无效的,应准予离婚:

- (一)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二)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三)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
(四)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二年的；
(五)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出离婚诉讼的,应准予离婚。

第三十三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

第三十四条 【不得提出离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条 【复婚】离婚后,男女双方自愿恢复夫妻关系的,必须到婚姻登记机关进行复婚登记。

第三十六条 【离婚与子女】父母与子女间的关系,不因父母离婚而消除。离婚后,子女无论由父或母直接抚养,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

离婚后,父母对于子女仍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离婚后,哺乳期内的子女,以随哺乳的母亲抚养为原则。哺乳期的子女,如双方因抚养问题发生争执不能达成协议时,由人民法院根据子女的权益和双方的具体情况判决。

第三十七条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离婚后,一方抚养的子女,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和教育费的一部或全部,负担费用的多少和期限的长短,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第三十八条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行使探望权利的方式、时间由当事人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父或母探望子女,不利于子女身心健康的,由人民法院依法中止探望的权利;中止的事由消失后,应当恢复探望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离婚时,夫妻的共同财产由双方协议处理;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根据财产的具体情况,照顾子女和女方权益的原则判决。

夫或妻在家庭土地承包经营中享有的权益等,应当依法予以保护。

第四十条 【补偿】夫妻书面约定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归各自所有,一方因抚育子女、照料老人、协助另一方工作等付出较多义务的,离婚时有权向另一方请求补偿,另一方应当予以补偿。

第四十一条 【共同债务】离婚时,原为夫妻共同生活所负的债务,应当共同偿还。共同财产不足清偿的,或财产归各自所有的,由双方协议清偿;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四十二条 【适当帮助】离婚时,如一方生活困难,另一方应从其住房等个人财产中给予适当帮助。具体办法由双方协议;协议不成时,由人民法院判决。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家庭暴力与虐待】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正在实施的家庭暴力,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予以劝阻;公安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法律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遗弃】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有权提出请求,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以及所在单位应当予以劝阻、调解。

对遗弃家庭成员,受害人提出请求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支付抚养费、抚养费、赡养费的判决。

第四十五条 【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对重婚的,对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受害人可以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自诉;公安机关应当依法侦查,人民检察院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四十六条 【损害赔偿】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

- (一)重婚的;
- (二)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
- (三)实施家庭暴力的;
- (四)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

第四十七条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离婚时,一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企图侵占另一方财产的,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对隐藏、转移、变卖、毁损夫妻共同财产或伪造债务的一方,可以少分或不分。离婚后,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

人民法院对前款规定的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依照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予以制裁。

第四十八条 【强制执行】对拒不执行有关扶养费、抚养费、赡养费、财产分割、遗产继承、探望子女等判决或裁定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有关个人和单位应负协助执行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婚姻家庭的其他违法】其他法律对有关婚姻家庭的违法行为和法律责任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条 【变通规定】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结合当地民族婚姻家庭的具体情况，制定变通规定。自治州、自治县制定的变通规定，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区制定的变通规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生效。

第五十一条 【施行日期与旧法废止】本法自1981年1月1日起施行。

1950年5月1日颁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废止。